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勞補字第316號

聲　請　人　鍾奇展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武傑凱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磊山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具狀陳明訴之聲明第一項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所得受之利益為何？並加計聲明第二項新臺幣580,076元，再依附錄所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聲請費之費率，按其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補繳勞動調解費用，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另應提出民事起訴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共2份到院。

理　由

一、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該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聲請勞動調解，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勞動事件法第15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末按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20第1項、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起訴並聲請先行勞動調解程序，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經查，聲請人訴之聲明第一項為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惟聲請人未具體表明其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得受之利益為何？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然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此乃定期給付涉訟，參以聲請人現年40歲，其主張於民國113年3月間遭相對人解僱之日起至其屆滿65歲強制退休年齡止，可工作期間逾5年，依前揭規定與說明，自應以5年之薪資收入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平均月薪x12月x5年），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之規定，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具狀補正上開聲明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所得受利益之數額，並加計訴之聲明第二項580,076元，自行計算後，再依附錄所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費率，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如數向本院補繳勞動調解費用，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另聲請人應併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2份（均應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書證影本，且得自行遮掩書狀當事人欄位之住址資料）予勞動調解委員使用，俾利本案進行，併此指明。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楊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楊湘雯

附錄：

勞動事件調解聲請費徵收標準表(新臺幣/元)		
分類	訴訟標的金額級距	聲請費
財產權	未滿新臺幣10萬元	免徵
	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	1,000

（續上頁）

	100萬元以上，未滿500萬元	2,000
	5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	3,000
	1,000萬元以上	5,000
非財產權		免徵